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請見「關連交易」。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表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控，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故彼等維持靠近本公司位於中國的業務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認為，就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而言，繼續常駐於本公司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切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確保有充分且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如下：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陶曉東博士（「陶博士」）及劉偉博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查詢。儘管陶博士及劉偉博士居於中國，但彼等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陶博士及劉偉博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若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公幹或因其他理由暫離崗位，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會（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計截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楊兆琳女士（「楊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保持恒常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和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的：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劉偉博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偉博士自2018年9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融資、戰略規劃、營銷及公司事務，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劉偉博士因此透徹認識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運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劉偉博士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建議[編纂]。由於劉偉博士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投資、融資、戰略規劃、營銷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營，董事會相信委任劉偉博士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劉偉博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劉偉博士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楊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特許企業管治協會及英國特許企業管治協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條件）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偉博士提供協助，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使劉偉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規定的楊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下列安排，以協助劉偉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劉偉博士將盡力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邀請參加其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楊女士將協助劉偉博士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楊女士將定期與劉偉博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楊女士將與劉偉博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於劉偉博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認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提供持續協助，使劉偉博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若及當楊女士停止向劉偉博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在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劉偉博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為公開市場。這通常指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隨時由公眾持有。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聯交所可酌情接受15%至25%之間較低的百分比：

- (a) 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須超過100億港元；
- (b) 有關證券的數量及其分佈範圍將使市場能夠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在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公眾持股的較低規定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在上市後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是否充足；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及境外同時上市的證券的充足部份（須事先與聯交所協定）必須在香港正常發售。

為維持[編纂]時及[編纂]後較低公眾持股量的彈性，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以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該規定，以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公眾不時持有我們H股（即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最低百分比將為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為支持該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將在本文件披露有關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 (b) 目前預計本公司的市值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的100億港元最低門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目前預計[編纂]將發售不少於[編纂]股H股，[編纂]總額預計不少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因此，儘管公眾持股百分比比較低，預計香港仍將有充足的H股以滿足投資者需求；
- (d) 根據[編纂]，H股將向廣泛投資者發售，包括香港公眾、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香港境內及境外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如此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將有助於開放市場買賣H股；
- (e) 我們將在[編纂]後的連續年度報告中確認公眾持股是否充足；
- (f) 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 (g)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